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5 月 9 日第 522/E388/VII/GPAL/2024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4 年 4 月 2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衛生局為優化醫療機構的審批程序及牌照制度，計劃制定法律以增設介乎於醫院和診所之間的醫療機構類別。為聽取業界意見，曾在醫務委員會全體會議上作出介紹，並籌備公開諮詢，廣泛收集社會意見，進一步完善規管制度，務求在提升醫療業界發展空間的同時，確保醫療服務的質量。

在保障醫患雙方合法權益方面，根據第 5/2016 號法律《醫療事故法律制度》及第 5/2017 號行政法規《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》的規定，所有醫療服務提供者均受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的規範，並有投保的義務，因此，相關法律法規原則上將同樣適用於上述增設類別的醫療機構。基於增設類別的醫療機構的服務定位將介乎於醫院及診所之間，規管上將參照醫院的運行模式及原則作為基礎，尤其在設施設備、人員及藥物管理等要求方面，確保增設類別的醫療機構醫療服務質量，日後將按照相關法律規定進行監管。

衛生局局長
羅奕龍